**华东政法大学2024年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项目类别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指导老师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成果（“项目申请表”中承诺完成的项目成果）： |
| 负责人承诺：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本人承诺：1. 遵守学术道德、杜绝抄袭和弄虚作假行为；
2.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在无故未完成项目的情况下，退回项目经费；

 3、如本项目不能正常完成，本人在两年内不再参加各类研究生创新能力项目的申报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指导教师意见： 本人知晓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及结项程序要求，将认真指导本项目的实施，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经费使用情况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